

大法官講堂：
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一）

第二十六講
秘密通訊、宗教信仰 &
集會結社自由

授課教師：湯德宗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秘密通訊、宗教信仰 &集會結社自由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目 次

壹、秘密通訊自由 (privacy in communications)

一、權利內涵-- 比較憲法例

1. ECHR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2. UK_WC

§8 Righ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暨家庭生活權

8.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thei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their home and their *correspondence*.

私人暨家庭生活、居家及通訊應受尊重

8.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限制之要件

.1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or

.2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or

.3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4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3. Checklist/ III. Fundamental rights

G) freedom of privac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protection of honor and reputation 

4. ICCPR §17 (The right to respect of privacy, famil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and protection of honour and reputation) & General Comment No. 16 (1988/04/08) 

5. 憲法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Q 何以單獨列為一條？其與 §11 之關係？

Q 「隱私權」不宜以此為（唯一之）依據？

二、權利保護範圍界定

1. 「通訊」=「言論」之傳遞 (communication of *speech*)

Cf.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03/01/29 修正) §3-I

2. 秘密通訊自由

保持「言論傳遞」之秘密

以「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言論為限 (通保法 §3-II)

釋字 631 (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

Q Why shall we protect secrecy/confidentiality of communication?

Ω 使免於恐懼，俾享有「言論自由」(工具性價值)；並為保護「私密」(詳  30 講)，俾能發展獨立人格、維護人性尊嚴

三、「秘密通訊權」之(體系)定位

1. 乃「言論自由」之一部分(工具性價值)

2. 乃「隱私權」(參釋字 293)之部分？

3. 「人性尊嚴」或「人格自由」(釋字 603)

4. 釋字 631 理由書 [2]：

26〈秘密通訊、宗教信仰&集會結社自由〉講綱

「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

四、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

1. 刑事訴訟法

§34 (71/08/04)：「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

99/06/23 修正：「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現行條文 (105/06/22) 未修正

§34 之 1 (令狀主義)

§105-II (羈押中之被告通信之限制)

2. 羈押法 (95/12/27)

§27 之 1 (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得限制被告僅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

98/05/13 修正：「被告得與任何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得限制被告僅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

- 釋字 654（律師接見羈押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Q 系爭規定係以侵害受羈押人之秘密通訊為手段，達成侵害受羈押人「訴訟權」之目的？

3. 監獄行刑法（99/05/26）
§62（受刑人之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66（監獄長官對於書信發收之檢閱）
4. 戒嚴法 §11-(4)（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得拆閱郵信、電報）
Q 何以未規定限制之要件？
5. 破產法 §67（破產人郵件、書信得於破產宣告後，送交破產管理人）
6. 郵政法（100/04/27）
§8（郵件檢查、徵收或扣押之限制）
§10（拆驗郵件之限制）

五、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

1. 郵政法（100/04/27）
§11（郵務人員保密義務）
§38（妨害郵件秘密罪）
2. 刑法 §315（妨害秘密罪）
3. （舊）電信法 §7-II（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為調查或收集證據，經一法定程序查詢者得為通訊監察）
→ 今電信法已無通訊監察規定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保法）

§2（通訊監察之比例原則）

§3（秘密通訊定義）

§5（犯罪通訊監察之事由及程序）

§7（國安通訊監察之事由及程序）

§12（通訊監察期間）

§13（通訊監察方式）

§15（通訊監察通知）

§18（通訊監察獲悉資訊不得供作他用）

§19&23（違法監察及洩密之民事責任、國賠責任）

§24（違法監察及洩密之刑事責任）

六、指標案例

1. 釋字 631

Q 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合憲？

1.1 審查基準？

不詳。惟理論上至少應考慮：

• 侵害之程度

「理由書」[3]：

偵查期間之通訊監察「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

• 侵害之權利

Q 以侵害犯罪嫌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為手段，取得犯罪證據，而達成侵害「訴訟權」之目的？

Q 權利間之「牽連」（手段-目的）關係，應如何定其審查基準？

1.2 如何違憲？

1.2.1 憲法 §12 兼含「實質正當」與「程序正當」要件

解釋文：「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

1.2.2 通保法 §5-I：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解釋理由書 [3]：「要件尚稱具體、明確」。

1.2.3 通保法 §5-II：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解釋文：「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Q 指摘其違反「權力分立」（欠缺制衡）？抑或違反「程序正當」（球員不得兼裁判，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

Q 何以違反憲法 §12（監聽之正當程序），而非 §23？

1.3 後續追蹤

1.3.1 違憲宣告

解釋文：通保法 § 5-II「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

26〈秘密通訊、宗教信仰&集會結社自由〉講綱

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 96/07/11 修正 §5-II，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改由「該管法院」核發

→ 103/01/29 通保法修正 §5-II 檢察官須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始能申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

1.3.2 修法論知 解釋

理由書 [4]：

「倘確有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必要時，亦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明確指示得為通訊監察之期間、對象、方式等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

→ 96/07/11 通保法修正，增列 §5-III～

1.3.3 原因案件追蹤

嗣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將原因案件發回更審，台南高分院以 97 年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援引刑事訴訟法 §158 之 4（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仍判決聲請人有罪定讞。

2. 釋字 654

Q 羈押法 (95/12/17) §23-III 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應概予監聽之規定，合憲？

Q 同法 §28 前揭監聽所得資訊得採為犯罪證據之規定，

合憲？

2.1 審查基準

未見說明；

2.2 論證

2.2.1 理由書 [2]：系爭規定「使看守所得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惟為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於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

2.2.2 解釋文 [1]：

「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按：同法 §28 參見）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

2.3 後續追蹤 解釋文

[1]：

「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98/05/13 修正，刪除原 §23-III，增訂 §23 之 1：
看守所管理人員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僅得監

26〈秘密通訊、宗教信仰&集會結社自由〉講綱

看而不與聞」(參見「理由書」[2])；並刪除同法 §28 之規定。

貳、信仰宗教之自由 (freedom of religion)

一、權利內涵-- 比較憲法例

1. ECHR

§9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2. UK_WC

§9 Freedom of thought 思想自由

9.1 權利內涵 (保護範圍)

9.1.1 Everyone has the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人人具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

9.1.2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change one's religion or belief, and freedom, either alone or in community with others and public or private, to manifest one's religion or belief in worship, teaching, practice and observance.

包含改變信仰之自由&以禮拜 (worship)、教誨 (teaching)、踐履 (practice) 及儀式 (observance) 等方式，展現 (manifest) 信仰之自由

9.2 Freedom to manifest one's religion or belief is subject only to such limitation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 .1 in the interest of public safety; or
- .2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order; or
- .3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 .4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對話憲法·憲法對話》2016

得為限制之事由

9.3 政教分離原則

9.3.1 No law shall be made establishing any religion or imposing any religious observance.

不得以法律建立國教或規定宗教儀式

9.3.2 No religious test shall be required as a qualification for any office of public trust under any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不得以宗教測驗作為取得公職之要件 

3. ICCPR §18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 General Comment No. 22 (1993/07/30) 

4. 憲 §13：「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二、指標案例操演

1. 釋字 490

Q 成年男子應一律服兵役之規定，未予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改服替代役之選擇，違憲？

1.1 確認「權利保護範圍」

1.1.1 本件涉及內在「信仰」(internal belief)之自由？

→ 絕對不可剝奪或限制；或 外在「表現」

(external manifestation)之自由？

→ 僅受相對保障

1.1.2 本件係侵害「積極」信仰之自由？抑或「消極」不信仰之自由？

1.2 系爭規定係以何方形式，限制（侵害）宗教自由？

禁止 (prohibition)

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26 〈秘密通訊、宗教信仰&集會結社自由〉講綱

- 民事責任 (civil liability)
- 不予報酬 (prohibition on compensation for speech)
- 誘惑 (Inducement)
- 政府壓力 (government pressure)
- 強迫表意 (「展現」信仰)
 - a) The right not to manifest his/ her belief
 - b) The right to speak anonymously
 - Cf. 私立學校法 (86/06/18) §8-II (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
- Compelled use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religious purposes

1.3 審查基準選擇

1.3.1 限制 (管制) 的形式

- 「按言論內容所為之管制」 (content-based regulations) (但不受憲法保障或僅受憲法低度保障之言論, 不在此限)
 - 高標
 - Q** 按我國憲法, 有不受憲法保護之「非法」宗教?
或
- 「非關言論內容之管制」 (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s; time, place and manner restrictions)
 - 中標 或 低標
 - 須是「觀點中性」 (viewpoint neutral) 且「事項中性」 (subject matter neutral) 者, 始屬「無關言論內容之管制」
- 解釋文:

系爭條文「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

Q 本案實際採取哪種基準審查？

1.4 多數意見

1.4.1 解釋文：

「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 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

Q 本案如何限制「宗教行為」自由？

Ω 以違反「宗教（實質）平等」之方式（命成年男子一律服兵役），強迫聲請人從事違背其宗教信仰之行為（接受戰鬥訓練）？

Q 何謂「必要之最小限度」內？

Ω 暗示採「中標」審查？

1.4.2 理由書 [2]：

「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抵觸。」

Q 何以僅審查「目的合憲性」，而未論究「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

Ω 「保家衛國」為重要（甚至「極重要」）之公共

26〈秘密通訊、宗教信仰&集會結社自由〉講綱

利益；惟強制耶和華見證人服兵役對於達成「保家衛國」之目的，具有「實質關聯」？強制耶和華見證人當兵，通常乃「保家衛國」之有效手段？
→ 似應認「違憲」

1.5 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5.1 明顯立即之危險或關係重大公共利益？

「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更是確認信仰自由事涉人民內心之真誠與生命價值之選擇，即令制定法律規範宗教行為，其內容仍須符合實質正當，更需考量憲法基本權利間內在之一致性。換言之，國家對於宗教行為之規範，應抱持和平與容忍之態度，除非舉證證明有明顯立即之危險或關係重大公共利益，否則不應介入干涉，對於拘束人民宗教自由之立法考慮，亦然。」

Q 本案涉及「明顯立即之危險」？

Q 本案關係「重大公共利益」？

1.5.2 系爭規定涵攝過廣而違憲

「從而，宗教之信仰者，基於教義及戒律之關係，並因虔誠之宗教訓練及信念上等原因，而在良心上反對任何戰爭者，在兵役法上自應避免使其服戰鬥性或使用武器之兵役義務，俾免宗教信仰之核心理念與國家法令相牴觸而影響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庶幾憲法之目的與原則暨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均能予以兼顧，因此之故，在制度上給予因宗教或良心因素不願服兵役之人轉服替代役之方法，始真正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Q 如上「不同意見」採取哪種違憲審查基準？

Q 國家消極不作為（未設置國防替代役供聲請人選擇）＝積極侵害（聲請人之宗教信仰自由）？

Q 如上「不同意見」之「解釋文」應如何表達？
逕課立法機關以作為義務？（命限期修法，創設替代役制度？）

1.6 王和雄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1.6.1 嚴格審查基準

「當國民憲法上義務之履行與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相衝突時，該義務之履行將對其宗教信仰造成限制或影響，則對宗教行為之規範或限制，即應以嚴格審查標準盡到最大審慎之考量，非僅為達成國家目的所必要，且應選擇損害最小之方法而為之，尤應注意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始符憲法基本權利限制之本旨。」

Q 何以當「國民義務」與「宗教自由」衝突時，大法官應採取「嚴格基準」審查？凡憲法權利發生衝突時皆然？

Q 採嚴格審查基準，本應選擇「侵害最小方法」，何來「替代方案」之可言？

1.6.2 系爭規定因「涵蓋過廣」而違憲

「宗教之信仰者，基於教義及戒律之關係，並因虔誠之宗教訓練及信念上等原因而在良心上反對任何戰爭者（例如專職之神職人員）至少應在兵役法上規定，避免使其服戰鬥性或使用武器之兵役義務，而以替代役為之，俾免宗教信仰之核心理念與國家法令相

牴觸而影響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庶幾憲法之目的與原則暨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均能予以兼顧」

Q 採取「嚴格審查基準」時，不僅須審究系爭規定有無「涵蓋過廣」(over-inclusive)，並須審究有無「涵蓋不足」(under-inclusive)。其審查結論實際將較前揭「不同意見」更為嚴格？

2. 釋字 460

Q 財政部函釋「地上建物供作神壇之用者，不適用自用住宅課稅」，違憲？

2.1 其非關言論內容(宗教教義)之管制(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

解釋文：

(系爭函釋)「所稱「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適用，復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Q 其為「平等權」抑或「比例原則」之審查？

2.2 神壇辦妥寺廟登記者，即可享有土地稅減免，亦無違憲理由書 [3]：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宗教用地之土地稅得予減免，只須符合同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減免標準均得適用，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而有差別。神壇未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者，尚無適用該款所定宗教團體減免土地稅之餘地，與信仰宗教之自由無關。」

Q以辦妥寺廟登記作為租稅減免之條件，違反宗教平等原則？

3. 釋字 573（宗教結社組織自主權）

Q行憲前制定之「監督寺廟條例」，有效？

3.1 系爭「條例」（命令性質）得作為限制「財產權」之依據

解釋文：

「監督寺廟條例，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但特由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嗣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為有效之法律，且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應認其為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

3.2 處分寺廟財產須經教會及官署同意，其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 解釋

文：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Q「所屬教會同意」及「主管官署許可」俱屬「事前審查」？

3.3 許可要件及程序概付闕如，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解釋文：

「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

Q 「法律明確性」原則屬於「形式合憲性」審查，故應先於「實質合憲性」（限制必要性）審查？

3.4 宗教結社自主權

理由書 [3]：

「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

Q 意指應採「中標」審查？

參、集會、結社自由（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一、權利內涵-- 比較憲法例

1. ECHR

§11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freedom of association 

2. UK_WC

§12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12.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with other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form and to join trade unions.

和平集會、自由結社（含組織、加入工會之自由）

12.2 No restriction shall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other than such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1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order; or

.2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3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權利限制之要件

12.3 This Article does not prevent the imposition of restrictions prescribed by law and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o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by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or of the police or by persons charg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te.

軍人、警察、公務員之集會、結社自由得依法為必要之限制



3. Checklist/ III. Fundamental rights

J) freedom of assembly

k) freedom of association



4. ICCPR §§21, 22

5. 憲 §14：「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二、集會自由之內涵

1. 積極的集會自由 & 消極的不集會自由

2. 室內集會 & 室外集會

3. 靜態集會 & 動態活動

室外靜態集會：集遊法 §2-I

室外動態集會（遊行）：集遊法 §2-II

三、集會自由之限制

1. 許可制 v. 報備制（追懲制）

- 集遊法（91/06/29 修正）§8（室外集遊應經許可）

1.1 準則許可制（羈束處分）v.

- 集遊法 §11（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集遊法 §14（許可之附款）

1.2 裁量許可制（裁量處分）

2. 限制（許可或追懲）類型

2.1 按言論內容所為之管制（content-based regulation）

- 集遊法 §4（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 釋字 445 解釋文 [2]：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2 非關言論內容之管制(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
=時間、地點、方式之限制(time, place and manner
restrictions)

- 釋字 445 解釋文 [1]：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Cf. 釋字 718 〈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集遊法 §6 (禁制區)
- 集遊法 §§7, 18~22 (負責人)
集遊法 §14 (許可附款)
集遊法 §23 (危害物品)
- 釋字 718：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3. 追懲類型

3.1 行政罰

- 集遊法 §§27, 28

3.2 刑罰

- 集遊法 §§29~31

3.3 民事賠償

- 集遊法 §32

四、結社自由之內涵

1. 積極結社自由與消極結社自由

1.1 釋字 479 理由書 [1]：

「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之規定，乃在使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為人民應享之基本權利。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

1.2 釋字 479 解釋文：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

2. 消極結社自由（不參加結社之自由）

2.1 釋字 340

Q 政黨推薦候選人保證金減半，固在優惠政黨組織，但同時亦在「誘惑」人民放棄「不參加」政黨之自由？

2.2 釋字 468

Q 政黨推薦候選人可免經「連署」程序，無需繳納「連署保證金」，可謂「誘惑」人民參加主要政黨（放棄不參加政黨之自由）？

Cf.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21-II, 22-II, 23-I, II & IV

Q 連署保證金合憲？

五、結社自由之限制

1. 許可制 *v.* 報備制（追懲制）

- 人民團體法 (100/06/15)
 - §8（組織人民團體應經許可）
 - §9（發起人→籌備會→成立大會）→
 - §10（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 §11（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1.1 準則許可制（羈束處分）

雖無類似集遊法 § 11 之規定，解釋上亦應如此

- 人民團體法
 - §7（名稱）→ 釋字 479
 - §8-II（發起人消極資格）
 - §§45-I & 46（備案）
 - §47（核准後登記法人）

1.2 裁量許可制（裁量處分）

2. 限制（許可或追懲）類型

2.1 按言論內容所為之管制（content-based regulation）

- 人民團體法 §2 原有類似集遊法 §4（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釋字 644 解釋後修法刪除

2.2 非關言論內容之管制(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

26 〈秘密通訊、宗教信仰&集會結社自由〉講綱

時間、地點、方式之限制(time, place and manner restrictions)

- 人民團體法 §58 (處分種類)

3. 追懲類型

3.1 行政罰

- 人民團體法 §§58~60

3.2 刑罰

- 人民團體法 §61 (未經許可或備案之人團)

4. 特殊限制

4.1 特定職業從業人員 (釋 373)

4.2 「違憲」政黨解散制度 (增修 §§ 5-IV & V)

- 釋 644 (不得審查結社之宗旨)
- 「政黨違憲」概念，違憲？

4.3 釋字 724 (「限期整理」處分應有法律之明確授權)

【學思策問】

Q 現行集會遊行許可制應更如何改進？

Q 現行人民團體法應如何改進？

【進階閱讀】

李震山，〈挪動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天平上的法碼-- 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8 期，頁 283-291 (2007 年 9 月)。

Eugen Schmidberge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e und Planzüge v.

《對話憲法・憲法對話》2016

Republik Österreich,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Case C-112/00 (2003)

【課後習作】

（2016/07/12 立法院）廢除紅十字會法，係侵害或增進人民之結社自由？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379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
379	§8 Righ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暨家庭生活權 8.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thei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their home and their correspondence. 私人暨家庭生活、居家及通訊應受尊重4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Th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P51 (http://www.ippr.org/files/images/media/files/publication/2014/01/the-constitution-of-the-united-kingdom_1991-2014_1420.pdf?noredirect=1) 瀏覽日期： 2016/10/6，本作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79	freedom of privac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protection of		Albert P. Blaustein, 《Framing the Modern Constitution: A Checklist》

	honor and reputation		本作品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379 - 380	(The right to respect of privacy, famil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and protection of honour and reputation) & General Comment No. 16 (1988/04/08)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
387	§9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
387 - 388	9.1.1 Everyone has the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9.3.2 No religious test shall be required as a qualification for any office of public trust under any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P52, 53 瀏覽日期：2016/10/6，本作品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388	1.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

	religion) & General Comment No. 22 (1993/07/30)		
395	§11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freedom of associatio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
395 - 396	§12 Freedom of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12.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with other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form and to join trade unions..... this right by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or of the police or by persons charg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te.		Th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P52, 53 瀏覽日期： 2016/10/6，本作品依 據著作權法第 46、 52、65 條合理使用。
396	J) freedom of assembly k)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lbert P. Blaustein , 《Framing the Modern Constitution: A Checklist》 本作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 用。